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915/Add.4
11 Ma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1. 大会 1988 年 3 月 23 日第 42/230 号决议再次请秘书长就在纽约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发展情况向其提出报告。

2. 1988 年 3 月 24 日秘书长向国际法院院长发出一函，授权联合国法律顾问以他名义就关于依照 1947 年 6 月 24 日《联合国总部协定》第 21 节仲裁义务的适用性的咨询意见问题提出书面和口头说明。根据这项授权，法律顾问于 1988 年 3 月 24 日向法院提出秘书长具名的书面说明。

3. 美利坚合众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在法院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书面说明。

4. 在 1988 年 4 月 11 日的公开会上，联合国法律顾问向法院作了口头说明；在 1988 年 4 月 12 日举办的另一次公开会上，他也答复了法院一些法官向他提出的问题。

5. 咨询意见于 1988 年 4 月 24 日由法院发表，秘书长向大会递送咨询意见的说明于 1988 年 4 月 29 日发表 (A/42/952)。

6. 在 1988 年 3 月 22 日，美国检察官就禁止巴解组织继续违反《反恐怖主义法案》的呈述和禁令解除诉讼向巴解组织发出传票，从而展开了美国国内法院

的法律诉讼。 联合国法律顾问为答复纽约南区联邦地方法院询问联合国是否有意就此事提出“法院之友”诉讼摘要，于1988年3月31日向美国地方法官 Edmund L. Palmieri 阁下发出一函，通知他联合国有意在适当时机提出“法院之友”诉讼摘要，以协助法院解决国内法院诉讼出现的国际法律问题。

7. 1988年4月11日，巴解组织向联邦地方法院提出申请，以驳回美国检查官因无管辖权对它提出的诉讼。

8. 预料地方法官在最近几天内将安排新闻发布日程，而且联合国也将在适当时机提出“法院之友”诉讼摘要。
